

● 重点关注

不服行政处罚 医生诉卫健委一审赢了

医师报讯(融媒体记者 尹晗)
2022年3月14日,河南省职工医院神经外科主任医师宋宏恩兴奋地给《医师报》记者发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和郑州市卫健委的那场官司,他赢了。

然而,3月21日,郑州市卫健委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法院以被上诉人宋宏恩已补签名和承认补签名这一情况,即认定宋宏恩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发前自行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以上认定明显不当,如对于此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属于实质上认可了手术医生可以补签名这一情况,明显会鼓励和催生医生不按要求记录和签名的行为出现,对医疗机构在病历书写管理方面造成一大挑战。故本案违法行为不属于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荒唐,可笑!少了上级医师签名可以病历扣分,不是医疗事故差错!如此处罚的确太过!”本文在《医师报》官方微信、今日头条刊发后引发广泛关注,收获10万+阅读量,200余位医生留言参与讨论。

患者投诉 涉事医生“一头雾水”

“他(患者)这个病大概2010年发现的,当时还不严重,就是大拇指端碗的时候有点抖,到2016年就有点严重了,在某医院住院治疗,服用美多芭,效果不太好。当时,某医院不建议做手术,但他左手抖得越来越厉害了,听说咱们职工医院(手术)做得非常好,医生技术高超,我就想来这给他(把手术)做了。”

2020年11月24日,患者李某某因帕金森病到河南省职工医院神经外科住院治疗。视频中的他斜躺在病床上,左手在大腿上半扣,不住地左右抖动,右手贴在大腿一侧,间断小幅上下颤动。

11月26日,手术团队为患者行立体定向脑深部核团毁损术并颅骨修补术,宋宏恩是

主刀医生。
“恢复得不错!”“这边(左手)握一握。”“那边(右手)不抖了。”“这边(右边)也挺好!”术后查房时,医生们先后握住患者的右手和左手。

在宋宏恩提供的视频显示,患者坐在椅子上,左手端碗,右手一勺一勺地往嘴里送稀饭。

“那一侧有时抖有时不抖,刚才半天没法(把饭)搁嘴里,现在能搁了。”患者家属说。

“手术适应证,效果是没问题的。”宋宏恩说。但让他没想到的是,2021年3月10日,患者女儿却向郑州市卫健委投诉了他。记者问及投诉的理由,宋宏恩说:“不知道,我没有见到投诉的文字。”

卫健委立案 医生被罚款15000元

2021年3月15日,郑州市卫健委受理案件。执法人员调查显示:宋宏恩未于术后24小时内患者的手术记录中签名,未按要求在患者手术知情同意书中签名,未在术后24小时内查房。根据调查结果,4月13日,郑州市卫健委针对宋宏恩前两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对第三项违法行为另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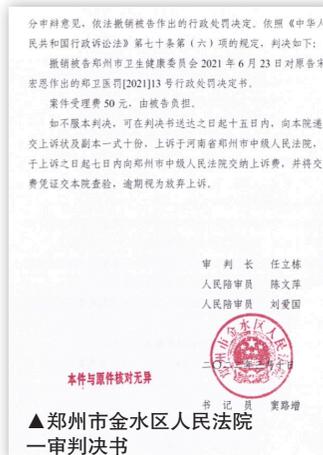
郑州市卫健委认为,宋宏恩的做法不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二十二条第(十五)项、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并指出

“患者李某某病历中的医学文书多处签名均系在2021年2月5日出院时补签,说明宋宏恩知法违法,并非一时疏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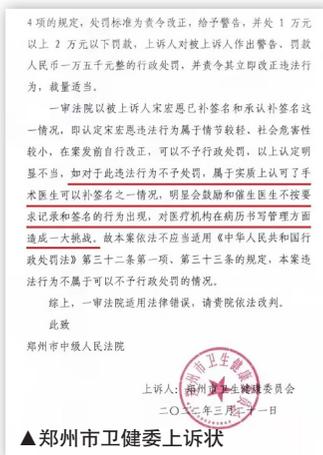
经法制审核,郑州市卫健委针对前两项违法行为,于6月23日作出《郑卫医罚【2021】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与宋宏恩:“1、警告;2、罚款15000元,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



关联
全文
扫一扫
阅读全文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



▲郑州市卫健委上诉状



▲本事件引发广泛关注,全网200余位医师留言讨论

一审法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可不予行政处罚

由于不服处罚决定,宋宏恩将郑州市卫健委告上法庭。

2022年2月22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法院认为,本案中,原告作为手术者,未按要求在患者手术知情同意书中签名,未按规定于术后24小时内手术记录中签名,违反《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要求,但在被告受理投诉及立案之前,均已经补签名改正了其违法行为,且在行政处罚程序中,原告能配

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法院认为:原告的违法行为明显属于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已在案发前自行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法院一审判决:
1、撤销被告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6月23日对原告宋宏恩作出的郑卫医罚【2021】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承担。

涉事医生:“100分病历”几乎是不存在的

“我只是犯了‘签名及时性’的错误,没有‘记录’方面的错误,何来‘明显鼓励和催生医生不按要求记录’呢?”宋宏恩表示,事实上,临床上99%的病历都存在各种缺陷、瑕疵。程度不同,轻重不一,在日常病历质量检查评价中,

如果严格按照原卫生部于2010年颁布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100分病历”几乎是不存在的。若按照本案的情形作为“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进行检查和行政处罚,那么,几乎所有病历都可以这样定性而进行处罚。

专栏编委会

主编:邓利强
副主编:刘凯
轮值主编:李惠娟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伟 陈志华 樊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涛
李惠娟 刘鑫 刘宇 聂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铮

关注医学

剖析医事

服务医师



医师报
The newspaper for China's physicians
中国医师协会唯一报纸

国内统一刊号:CN 22-0016
邮发代号:1-35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2200004000115

《医师报》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委员 张雁灵

编委会名誉主任委员 殷大奎

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曹泽毅 晁恩祥 陈洪铨 陈可冀 陈香美 陈晓春 陈孝平 程京
董家鸿 窦科峰 樊代明 樊嘉 高润霖 葛均波 郭应禄 韩德民
韩济生 韩雅玲 赫捷 胡大一 黄荷凤 贾伟平 郎景和 黎介寿
李俊峰 李兰娟 李为民 梁万年 廖万清 刘力生 刘玉村 陆林
宁光 齐学进 宋尔卫 孙洪军 孙燕 滕皋军 王辰 王红阳
王俊 王陇德 郭堂春 吴以岭 许润三 杨民 俞光岩 于金明
曾溢滔 詹启敏 张金哲 张英泽 赵兴吉 赵玉沛 郑树森 钟南山

(按姓氏拼音排序)

《医师报》编辑部

卓信医学传媒
ZHUXIN MEDICAL MEDIA
《医师报》社出品

社长 潘力
执行社长 张艳萍
副社长 黄向东

名誉总编辑 张雁灵
总编辑 董家鸿
执行总编辑 张艳萍
副总编 许奉彦
陈惠
杨进刚
王德
袁佳

总编助理

编委会副总编
蔡秀军 陈俊强 陈玉国 杜斌 段钟平
耿庆山 郭立新 郭树彬 巩鹏 黄继义
黄晓军 霍勇 季加孚 贾继东 江涛
江泽飞 李恒进 李进 李维勤 梁军
梁廷波 刘连新 刘又宁 马军 马朋林
米卫东 秦叔逵 秦环龙 瞿介明 沈琳
谭映军 唐丽丽 王成彬 王贵强 王人颢
王洁 王杰军 王建业 王绿化 王占祥
王锡山 王显 王拥军 王占祥 王振常
王仲 谢鹏 夏云龙 于学忠 袁钟
曾小峰 张澍田 张欣 张新华 赵增仁
周智广 朱大龙 朱军 祝益民

新闻人文中心主任(兼) 陈惠 转6844
新闻人文中心副主任 尹晗 转6834
新闻频道主任(兼) 张玉辉 转6884
新闻频道主任助理 袁佳 转6858
学术中心主任(兼) 黄晶 转6620
学术中心副主任 黄晶 转6620
循环频道主任(兼) 贾薇薇 转8857
循环频道副主任 王丽娜 转6853
学术中心副主任 王丽娜 转6853
肿瘤频道主任(兼) 秦苗 转6853
肿瘤频道副主任 袁佳 转6858
大内科频道主任(兼) 宋菁 转6843
大内科频道主任助理 黄玲玲 转6843
大外科频道主任 王丽娜 转6853
风湿频道主任(兼) 于永 转6677
总编办主任 王蕾 转6831
活动策划部主任 李顺华 转6614
活动策划部副主任 杜晓静 转6835
直播中心副主任 蔡云龙 转6661
美编部总监 邓利强
法律顾问

东北亚出版传媒主管、主办
邮箱:yishibao2017@163.com

网址:www.mdweekly.com.cn
微信号:DAYI2006

每周四出版
每份6元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部:010-58302970
举报电话:010-58302828-6674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A座17-18层
邮编:100044
总机:010-58302828

听医生说话 为医生说话
说医生的话 做医生的贴心人

医师自己的报纸!